联合国 A/CONF.210/2006/7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2006 年 3 月 31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致意，谨提及秘书处 2005 年 6 月的说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为协助审查会议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所定任务提交的报告，以及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

冰岛常驻代表团还谨递送题为“关于冰岛为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照会（见附件），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审查会议的文件分发。

06-29579 (C) 180406 180406

2006 年 3 月 31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冰岛为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 冰岛已履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颁布与本国管辖范围内外的渔业有关的全面立法，积极参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以有效方式执行有关的规则和承诺，以及捐助《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

2. 冰岛通过包括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渔业管理安排，包括沿海国的合作，积极参与北大西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关于这种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合作，请参考已提交并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为协助审查会议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所定任务提交的报告内予综述的资料。

3. 冰岛的渔业管理主要基于三项立法：1990 年渔业管理法；1996 年商业海洋鱼类种群处理法；1996 年冰岛本国管辖范围外区域渔业法。

4. 渔业管理法规定了冰岛渔业管理的法律框架。该法规定了渔船的个别可转让配额综合制度和捕鱼须领取特别许可证的办法。只有符合具体规定的渔船才有资格获得这种许可证。

5. 该法还规定渔获量限额的制定过程，规定渔业部长在规定年度总可捕量之前应考虑冰岛海洋研究所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过去十年，有关总可捕量的各项决定几乎都听从科学咨询意见。科学咨询意见是基于预防方法和已经制订的长期管理计划（例如鳕鱼的管理计划），有时基于考虑到不同鱼种（从掠食鱼类而下）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多鱼种模式。在制定毛鳞鱼、虾和鳕鱼的总可捕量方面已经应用了多鱼种方法。

6. 鉴于冰岛的渔业管理制度是基于个别可转让配额，因此没有应用特定的减低捕捞能力的计划。该制度依靠控制产出来确保渔获量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配额持有人自己决定最适合所持配额份额的适当捕捞能力水平。

7. 冰岛渔业管理制度在许多方面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因素。在这领域的主要立法是商业海洋鱼类种群处理法。这一制度容许制定顾及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不同组成部分的影响的规则，包括划定禁渔区和限制鱼具以及考虑到不同鱼种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规则。冰岛对渔业实施生态系统办法，随着关于生态系统各个方面的知识的增加对其渔业管理制度加上新的措施。

8. 已有禁止抛弃物的详细规定，对违反禁令的行为规定了制裁。还采取经济奖励办法来减少抛弃物。为了尽量减少副渔获物，实施了一些条例，禁止在某种渔业和某些地区使用特定的鱼具，包括网目尺寸条。此外，对某些地区实施季节性或永久性禁渔措施，以保护产卵场和幼鱼。在副渔获物过多时可以不事先通知将一些地区关闭。

9. 已有各种规则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这方面包括划定永久禁渔区以保护脆弱的生态环境，关闭一些地区以保护产卵场和幼鱼以及非目标种，以及在渔业管理中使用多鱼种模式和限制鱼具。

10. 冰岛海洋研究所对海洋生态系统进行广泛的研究，目的在于增加可以用于将生态系统因素纳入渔业管理之中的知识。这一研究特别注重发展多鱼种模式、测定脆弱地区和确定产卵场和幼鱼密度高的地区。

11. 冰岛本国管辖范围外区域渔业法规定了冰岛鱼船在公海和其他国家管辖地区捕鱼的规则。该法的目的在于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纳入冰岛本国立法中。该法规定冰岛渔船应有像在冰岛本国管辖范围内捕鱼一样的捕鱼许可证，并规定在捕捞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他安排管制的鱼种时要将其计入议定的冰岛总可捕量份额。渔业部长根据该法，有权制定条例履行冰岛有关这些渔业的国际义务。这方面包括使用船只监测系统，规定维持航海日志，实施指定港口的制度和称衡渔获量的规定。

12. 冰岛实施严格的港口国管制条例。这些条例规定禁止从事不符合冰岛在捕鱼领域的国际义务的捕鱼活动的外国船只，包括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名单上的船只进入冰岛港口。条例还规定禁止参与以违反可持续捕捞做法的方式捕捞游跨冰岛水域鱼类的船只或违反冰岛利益的捕捞活动的船只进入冰岛港口，包括不准卸下渔获，以及不准向这种船提供任何服务。还禁止冰岛服务提供者在冰岛本国管辖范围内外的地区向在海上的这种船只提供服务。

13. 冰岛以积极和有效的方式，使用船只监测系统、指定港口、称衡渔获量规定以及观察员和检查员来实施渔业管理条例。对涉嫌的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实施适当的制裁。制裁包括吊销捕鱼许可证，没收渔获和鱼具及罚款。

14. 最后，应当指出，冰岛向《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捐助了 49 500 美元，目的在于资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